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建设单位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70685MA3PFYWK7X)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废渣(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及销售。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原疃村北，本项目占地面积 545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陶瓷原料 10.015 万吨、铁精粉 0.01 万吨、干粉砂浆原料 2.475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685-42-03-032881。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招环报告表【2019】132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5455m²，总建筑面积 2976m²，生产车间 1200 平方

米、原料库 500 平方米、成品库 1020 平方米、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256 平方米，蓄水池 2 个(总容积 490 立方米)，沉淀池 1 个(容积 42 立方米)。项目尾矿渣由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经过滤后由车辆运输至车间堆存，主要进行调浆、分级、磁选、脱水、压滤、筛分等工序，年处理 12.5 万吨尾矿渣，建成后年产陶瓷原料 10.015 万吨、铁精粉 0.01 万吨、干粉砂浆原料 2.475 万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尚有年产 10.015 万吨陶瓷原料、0.01 万吨铁精粉、2.475 万吨干粉砂浆原料项目等内容尚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对比，项目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汽车装卸车扬尘及汽车动力起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料堆设置毡布覆盖，定期喷淋洒水抑尘，厂内物料装卸等物料转移过程均采用喷水增湿措施减少扬尘，且尽可能降低装车高度，地面硬化、降低厂区内汽车行驶速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型浓密机、脱水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压滤污泥、粗砂粒、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滤污泥及粗砂粒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回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尾矿库；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危废库、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两天内测得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315\text{mg}/\text{m}^3$ ，无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1.1\sim 54.5\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1.0\sim 45.0\text{dB}(\text{A})$ ，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项目粉尘排放量 0.099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污染防治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规范危废间。完善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5 万吨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孙 涛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少玉	招远市弘笙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厂 长	
成员	监测单位	于 娜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张培玉	青 岛 大 学	教授	
		王 犇	青 岛 科 技 大 学	教授	
		谢洪波	青 岛 市 表 面 工 程 协 会	秘书长/ 教授	

2020 年 7 月 21 日